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 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八、F113020電器批發業。 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五、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十七、E601010電器承裝業 十八、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九、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二十一、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二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二十三、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十五、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十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十七、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八、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二十九、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三十、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三十一、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 三十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十四、E701010通信工程業 三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過戶登記。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授權董事會於實收資本額二倍之限額內，得為

	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 一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二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三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 三 條 之 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規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5%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四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五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廿 六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義興

